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背景概述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辉超市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御锦”）出售所持有的 388,699,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商管”）股份（对应万达商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）。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,530,059,250.07 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《转让协议》，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30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已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90,000,000.00 元，尚未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00,970,179.14 元。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、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49）、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55）和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6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第二期款项尾款支付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尾款共计 100,970,179.14 元。第二期转让价款 390,970,179.14 元已全部收到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